

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兴自然资发〔2025〕15号

兴县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有效推动全县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山西省纪委监委、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了《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
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5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制度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方案》、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县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化解工作持续向纵深推动，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部、省厅、市局及局党组工作安排，秉持“人民至上”理念，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原则，建立健全协作高效的体制机制，制定出台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加快化解全县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以下简称“清零行动”)集中攻坚阶段结束以来，新增的因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登记难”的房屋，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助力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对群众反映问题项目，逐一检点核实，推动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同步启动司法处置、标准规范拟定、长效机制建设、经验总结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制度

(一) 建立举报项目清单制度

在“清零行动”集中攻坚阶段已有成果基础上，积极拓宽收集渠道，加大挖掘力度，扩大覆盖范围，认真接待、处理群众举报事项，建立举报项目清单制度，确保个个有反馈、件件有着落。

（二）建立问题线索移交反馈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抓总，紧盯问题项目，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动“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移交线索核实反馈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1058号）有关要求，依照部门职责，建立问题移交反馈工作制度，分门别类向相关主管部门党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移交问题清单，定期将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主要困难，向县委县政府和纪委监委作专题报告，争取县委县政府和纪委监委有力支持。

对于移交的问题线索，属于符合政策、能够办理的，以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作为办结标准；对于能够办理，但需时间补充完善的，要移交相关部门派驻纪检组纳入常态化监督范畴予以推动。

（三）建立税费统缴制度

进一步推广“晋心登”服务品牌，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力争在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税费统缴”制度改革，实现群众办理登记时，契税及不动产登记费“一次缴清、后台分帐”；全面推广“交房即交证”，实现群众

“住权与产权”同步。

（四）建立集中移交司法处置制度

针对“清零行动”集中攻坚阶段按照“三分开”原则先行为群众办理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的项目，按照山西省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协调机制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清零行动”“回头看”的通知》（晋房屋登记清零办发[2022]12号）、《关于认真做好全省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后半篇文章”的通知》（晋房屋登记清零办发[2023]3号）、《关于持续做好全省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后半篇文章”的通知》（晋房屋登记清零办发[2024]2号）有关要求，联合各有关部门，尽快启动税费追缴、完善手续和违法行为的处理工作，对于2025年底前仍无法追缴到位的，按照属地原则，集中移交司法处置工作小组，由其牵头启动司法处置相关工作。

（五）建立完善长效工作制度

在化解“登记难”工作中，要持续深入查找在工作推进、日常监管、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会同各有关部门，按照“清零行动”有关要求，逐一检点规范房地产税费缴纳、持续推动“交房即交证”、推行房地全生命周期不动产单元代码全覆盖、加强预售资金监管、推动联合竣工验收、加强不动产登记领域中介代办管理等各项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同时还要结合“登记难”工作开展以来实际情况，探索将好用管用的政策举措制度化，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不动产登

记中心要继续用好“清零行动”集中攻坚阶段成立的“清零行动”协调机制工作小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等协调议事机构，牵头推动“整治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工作；持续强化部门间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协调；严格落实双周调度工作要求，于每月10日、25日前，上报阶段性进展情况。

(二)严守底线思维。将依法依规贯穿化解“登记难”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格履行法定登记程序，确保不动产登记的核心要件，关键环节不缺失，坚持以法律法规或处遗政策规定为底线，杜绝“搭车”办理。

(三)积极担当作为。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深刻认识化解“登记难”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引导干部进一步强化敢于担当的责任意识，把心思用在出实招上、把精力放在干实事上、把劲头使在抓实效上，推动重点事项、重点任务更好更快完成。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要加强对化解“登记难”工作的宣传报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典型经验，多渠道、多角度让群众知晓掌握相关政策，积极配合工作开展，营造良好工作氛围。